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马来西亚 .....	2



## 二. 内容提要

### 马来西亚

#### 1. 导言

##### 1.1. 马来西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在马来西亚生效。

马来西亚是一个基于英国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君主立宪制国家。颁布法律的权力在联邦和州一级议会。根据《联邦宪法》第 160 条规定，法律包括成文法、普通法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习俗或习惯。英国法律已变通用于当地情况。根据普通法传统，法律经常通过判例法来拟定。伊斯兰法仅适用于穆斯林，且在与腐败无关的事项中受州宗教法庭的管辖。

与反腐败最相关的机构为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署、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皇家关税厅、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金融情报股、外交部、公共服务部和司法局。

马来西亚是以下组织的成员：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太平洋反腐败倡议、东南亚反腐败缔约方机制、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亚太反洗钱小组、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国际反腐败学院、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6、17 和 21 条将行贿和受贿定为犯罪。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4 条规定，在所有情形中处罚为最高 20 年监禁以及罚款。

此外，其他法律对贿赂的具体形式作了规定，即《刑法》第 214 和 161-165 条以及《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案》）第 137 条。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 条，《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这些“规定的罪行”。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采用了“公共机构官员”的广义定义，该定义包括政府、议会成员和法官。此外，《刑法》对“公职人员”的界定比较宽泛，包括任命及当选的官员。在这两部法律中，公职人员也可涵盖于“代理人”和

“人”的术语之下。这保证了足够广泛的适用。然而，审议人员指出，术语简明一致可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6 和 17 条也适用于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和受贿行为，第 20 条涵盖徇私舞弊谋求撤销投标的行为。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2 条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

虽然《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并未明确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但广泛的贿赂问题条款或与教唆有关的措施可以解释为涵盖某些此类案件。《刑法》第 163 条涵盖以收受酬金为条件向公职人员施加个人影响力的行为。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6 条将“任何人（……）卷入或导致卷入同系第 16、17、18、20、21、22 或 23 条所规定之罪行事由的任何财产有关的交易，抑或使用或导致使用，或持有、收受，或窝藏系上述事由的任何财产或任何部分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适用范围延及所规定的罪行。

《2001 年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 和 4 条同样适用。《2001 年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中的上游犯罪包括第 3 条界定的及其第二个附表列举的罪行。目前包括 286 项罪行。定期通过行政程序予以修正。

外国犯罪如果在马来西亚构成上游犯罪，则视为上游犯罪。一人可以同时被判犯有洗钱罪和相关的上游犯罪。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6 条和《2001 年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 和 4 条将窝赃定为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关于贪污和挪用的条款非常零散。最相关的是《刑法》中关于公职人员背信罪的第 409 条，该条涵盖不诚实挪用、转为自用、不诚实使用或处置财产的行为。《刑法》中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资金、权利和证券。《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8 和 23 条也可以解释为允许起诉某些贪污和挪用案件。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8 条、《刑法》第 403-409 条和《刑法》其他条款对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的各个方面做了规定。

在法律上，《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3 条涵盖滥用职权行为，其将公共机构职员利用职务或职位为其本人、亲属或伙伴获得任何酬金的行为定为犯罪。

虽然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但《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6 条规定，只有在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调查另一起犯罪之时，才能采取措施追查资产非法增加行为。即使对另一罪行的调查未显现任何结果，也可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6 条提起指控。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马来西亚涉及妨害司法的立法零碎分散。主要条款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关于妨碍调查和搜查的第 48 条。该条款与《刑法》第 353 条和《1947 年绑架和恐吓证人罪行法》第 2 和第 5 条一并适用，可涵盖实际使用暴力的各种行为。可按《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6 条处理“提供、承诺和给予”行为。实践中没有实施这些条款的案例。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 46 条对法人的民事责任作了规定。此外，还包括法人的刑事责任。根据《解释法》，“人”一词通常包括个人团体、公司或法人。《刑法》第 11 条将“人”界定为“包括……(b)任何公司或社团或个人团体，不论其是否为法人”。注意到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有限。《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规定对自然人和法人处以相同的罚款。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8 条对一切参与形式作了规定。《刑法》关于教唆的第 107 条也与之相关。《刑法》中的解释性说明阐明煽动、协助或便利实施罪行的行为也可归入教唆一词。同样的解释可适用于《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8 条规定的教唆行为。

在法律上，《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8 条、《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1)(a)条、《刑法》第 511 条均涵盖犯罪未遂行为。《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8 条还涵盖“预备或推动实施任何犯罪的任何行为”。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马来西亚立法一般不设定最低处罚，虽然刑事或非刑事制裁的严重程度均顾及罪行的严重性。根据《宪法》第 145 条，检察官可酌情根据证明具有定罪的合理可能性的充分证据，进行起诉。马来西亚并未对刑事豁免权做任何规定。

《刑事诉讼法》对给予保释的可能性做了规定。《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规定犯罪保释并非一项权利，而由法院酌定。

如果所服刑期已过半且该人参加了改造方案，则可根据《监狱法》第 46 E 条给予假释。自 2008 年以来，在 5,000 名假释的囚犯中，120 名囚犯被判犯有腐败罪。在这些假释者中，没有违反假释令的条款和条件或撤销假释令的情况。

公共服务部负责公共服务人力资源政策。根据《1993 年公职人员条例》第 44 条，待审公职人员有可能被停职或调职，但从未实施过这一条款。第 29 和 33 条规定，一经定罪，可视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予以开除、降级，其他处罚或不予处罚。《宪法》对取消担任议会议员、立法议会成员和法官资格的情况做了规定。

马来西亚没有给予提供配合的嫌疑人豁免权，但按照《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3 条予以配合的共同被告人的情形除外。然而，检察机关拥有放弃起诉的酌处权，但并未行使过这一权利。作为一般原则，在对被告量刑时可考虑将合作作为一个减刑因素。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依据马来西亚《2009 年证人保护法》（《第 696 号法案》），应根据威胁评估对证人，包括其亲属给予保护。该法也适用于可能需要依据方案保护或援助的其他人，包括受害者。相关措施可能包括临时转移或 24 小时人身保护。马来西亚尚未与其他国家签订转移协定。可通过不公开的诉讼程序等措施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保护参与者的身份。可根据受害者的请求进行受害者的受害情况陈述。

《2010 年举报人保护法》（《第 711 号法案》）第 7-10 条规定，对于举报人及任何相关或所涉人员，即使并未因其举报而采取任何纪律行动或起诉，也准许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免于民事和刑事诉讼，以及防止终止合同或暂停支付其薪酬等不利行动。把针对举报人的不利行动定为了犯罪。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由被告负责证明未采取不利行动报复受保护的举报行为。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40 条和《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5-56 条对没收犯罪所得，以及用于但不应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做了规定。依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41 条，马来西亚允许不基于定罪的充公。自 2009 年以来，已有 26 起此类案件。

《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对与洗钱罪有关的追踪、冻结和扣押的所有必要方面做了规定。《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1 条及之后的条款对追踪、搜查和扣押的相关要素做了进一步规定，但未载有具体的冻结条款。检察官可将《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7 条用于冻结的某些方面，但仅限于动产和金融票据。

根据这两部法律，如果财产已被处置或无法追踪，则可将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充公。

该条款的适用不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根据《1949 年银行簿册（证据）法》（《第 33 号法案》）、《1989 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 372 号法案》）、《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 条，以及《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0 和 48-50 条，银行保密限制规定不会对调查和扣押银行记录、金融记录和商业记录的工作造成困难。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马来西亚的刑事罪没有时效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0 条以及《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6 条所规定，除新加坡之外的其他国家先前的有罪判决不予承认。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2-4 条、《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6 条和《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2 条对管辖权作了规定。如果犯罪系由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则以与在马来西亚实施的罪行相同的方式处置。根据《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2 条和《刑法》第 4 条，管辖权还可能扩大到任何人对马来西亚任何公民或政府的财产实施的犯罪。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合同法》第 24-25 条规定，如果协议的某些方面不合法，则协议无效。此外，公司注册在刑事定罪后可能会被撤销。财政部已制定列入黑名单的公司登记册，该登记册目前包括 3-4 家公司。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26 条，法院可对被定罪者签发命令，要求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在马来西亚设有 20 个分支机构，是负责依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侦查、预防和调查腐败罪的牵头机构。可通过包括免费热线在内的各种渠道向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

首席专员每年向议会的一个腐败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负责就政策及相关事宜向总理和反腐败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其他专门机构包括反腐败咨询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三部分对所有这些做了规定。还有一个咨询和预防腐败小组及业务审议小组。

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还负责调查洗钱罪，包括《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中规定的上游犯罪。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与若干机构订有谅解备忘录，并接收公共投诉局、金融情报股以及审计长的报告等。在 2011 年移交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 309 份可疑交易报告中，有 307 份接受了调查，1 份促成了起诉。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25条规定有义务报告任何贿赂交易或试图贿赂的交易并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刑事定罪。

-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50条确立了可反驳的推定，即舞弊收取酬金，除非得到反证。此外，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57条，证明酬金是行业、社交场合或类似情况下的惯例的证据不可采用。
- 无时效期限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起诉腐败行为的可能性。
-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业务审议小组审议推迟的案件或已移交检察官的案件，但并不促使提起指控。该小组提出建议，但没有干扰检察官酌处权的权力。
- 自2011年以来，有14个专门的反腐败法院。法官须在一年内审理相关案件，若违反则可追究其责任。其他有助于减少案件积压的举措有：进行预审会议和诉辩交易。
- 认为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体制机构、马来西亚反腐败学院和反腐败法庭被视为示范性做法。虽然许多机构都成立不久，但它们有助于改进腐败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并应予以进一步加强。
- 在各级定期进行机构间合作。其中一个实例是全国反洗钱协调委员会，该机构负责拟定反洗钱政策和行动计划。有16个机构已建立指定的全国反洗钱协调委员会联络点，这些联络点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向其成员机构通报反洗钱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
- 与私营部门开展预防腐败的各种举措，如廉正契约、大型项目监督委员会和廉正承诺。马来西亚的大型公司定期聘请廉正官员，并制定了不收礼物的政策。全国反洗钱协调委员会为私营部门提供培训，并将一小部分委员会人员借调至大公司任职。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监督在此类案件中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和《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相关条款的情况。马来西亚不妨将与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其他转移财产行为有关的合并罪行纳入《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同样的建议适用于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
- 考虑取消进行事先调查后才能调查资产非法增加案件的要求。
- 考虑明确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以便在有实际影响力和假定影响力的情况下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 用一项合并罪更充分地解决与妨害司法有关的所有要素。
- 将妨碍司法列入洗钱的上游犯罪，并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包括进来。
- 在确定法人的犯罪意图方面存在挑战，审议人员对可能确立涉及法人的新罪行表示欢迎。此外，增加对公司的罚款及具体的民事和行政制裁可能有益于最大限度地予以震慑。

- 允许将打算用于腐败罪的工具予以没收和充公。
- 虽然在绝大多数腐败案件中可运用《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37条进行冻结，但审议专家建议具体列明这方面的立法。
- 规定没收已转变或改造的财产。
- 马来西亚应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五条实行相关条款。
-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未述及更换或免去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首席专员事宜，这可能对独立性构成威胁。据称正通过《宪法》修正案弥补这一缺口。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技术援助形式可帮助马来西亚更为充分地实施《公约》：

- 示范立法和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实施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问题的条款。
- 加强侦查能力，以支持起诉涉及法人的案件。
- 总结在将证人转移到外国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示范立法。
- 协助制定关于接受外国刑事定罪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总检察署的国际事务司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而内政部是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正如国别审议报告中更全面介绍的那样，马来西亚对外国提出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处理方式略微特殊，国际事务司在监督往来请求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在此过程中，国际事务司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和马来西亚主管机构进行沟通。马来西亚还通过外交和非正式渠道与外国当局保持联系。总检察署有一个英文网站，介绍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相关立法和条约、联络方式，以及示范请求表和备忘清单。

马来西亚订有 7 项双边引渡条约和 6 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马来西亚是志同道合的东盟成员国制定的区域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方，还加入了《英联邦司法协助计划》（哈拉雷）和《英联邦引渡计划》（伦敦）。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两国公认犯罪是马来西亚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考虑到犯罪的基本行为和要素的情况下灵活适用。马来西亚利用清单或描述性方法来确定可引渡的罪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列罪行因其刑期或处罚门槛（不少于一年或死刑）均



可予以引渡。根据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如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列罪行并非全部被充分定罪，这些罪行便不是全部可以引渡的。

马来西亚接受条约或非条约伙伴的引渡请求，并且原则上可在总理根据《1992年引渡法》第3条规定签发特别指示后，接受《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马来西亚从未接到或提出仅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依据的请求。马来西亚迄今为止并没有拒绝任何引渡，虽然在两个案件中无法执行请求。发出的请求无一遭到拒绝。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实行了逮捕令计划。

从收到引渡请求到做出最终裁决的估计时间为6至12个月。

马来西亚法律赋予了总理不引渡公民的酌处权。《引渡法》第49(2)条责成总理将案件提交检察官，以便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起诉罪犯，但没有对检察官进行起诉提出具有约束力的要求。马来西亚的双边条约并未全部对引渡遭拒情况下起诉国民的义务（不引渡即审判）做出规定。马来西亚在一宗与腐败无关的案件中引渡了一名国民，但从未以起诉国民替代引渡。

《2012年国际囚犯移管法》规范与外国移管囚犯事宜。由于该法律最近才颁布，因此没有任何此类案件。

预计今后将更正式地考虑颁布与刑事诉讼的移交有关的立法。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马来西亚可在未订有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并且原则上在总理根据《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18条规定签发特别指示后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马来西亚从未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然而，其在非腐败相关事项方面发出的三个请求以两国公认犯罪为由遭拒。自2009年以来，马来西亚共收到10项涉及腐败的请求和107项与腐败无关的请求，并发出6项涉及腐败的请求和36项与腐败无关的请求。有一项资产追回请求在本审议进行时正待处理。

马来西亚在考虑两国公认犯罪问题时采取一项广泛的方法。因为马来西亚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在这些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并且经常收到此类司法协助请求。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刑警组织发出请求，马来西亚可根据硬拷贝和电子格式的预发本采取行动。在紧急情况下，马来西亚也接受口头请求，但前提是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复直接发至请求国。

马来西亚有在恐怖主义案件调查阶段使用录像证言的经验，但在腐败诉讼中。根据《证据法》第90E(8)条，可以接受国外的录像证言。

依据法院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签发的出示文件令，可提供不公开的政府记录的副本，或者总检察长可依据《马来西亚官方保密法》申请解密政府记录。援引了向请求国提供解密的警察局记录的一个案例。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五十条）

正如引言所述，马来西亚已加入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许多反腐败和反洗钱机制和网络。马来西亚执法当局通过机构间直接联系、谅解备忘录、警察总监，以及刑警组织、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和埃格蒙特集团等渠道开展国际合作。

若干机构与国外对应方签订了双边和多边谅解备忘录，包括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7 个）、金融情报股（35 个）和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9 个）。自 2010 年以来，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在 38 宗案件中与外国对应方开展了合作（不涉及正式司法协助）。在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中央银行和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三个机构设有联络官职位。报告中提到了马来西亚人员交流和其他专家交流的案例。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通过作为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培训提供者的马来西亚反腐败学院，为其他国家提供反腐败课程和能力建设。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还派遣专家到其他国家开展培训，并接收外国委派官员。马来西亚加入了亚太反洗钱小组的技术援助捐助者和提供者小组，以向其他国家提供反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技术援助和培训。还与外国执法官员开展了联合培训。

马来西亚拥有国际联合调查腐败案件的丰富经验。此外，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和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均根据相关法律（例如，《刑事诉讼法》、《马来西亚安全法》和《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并应请求（尤其是国际案件）采取特殊侦查手段。法庭可接受由此获得的证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马来西亚制定了提供和请求国际合作的可靠制度，这使该国成为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马来西亚已签订双边和多边条约，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倡议中开展广泛合作。
- 审议小组注意到总检察署在确保不同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建立合作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在高效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以及监督往来请求方面。
- 马来西亚当局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司法人员对可适用的法律、程序和所应遵循的时限的认识。
- 国际事务司的管理手册、工作流程图以及引渡和司法协助备忘清单为提交和处理请求提供了行政和法律上的确定性。马来西亚已经在网上公布了其示范申请表格。相关文件和程序有利于促进国际合作。
- 国际事务司的一个独特特点是有专门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案件管理数据库，这使国际事务司能够快速提供最新情况，并确保及时、准确而高效地执行和跟踪请求。这可为其他国家效仿。

- 审议小组注意到马来西亚灵活解释两国共认犯罪要求以便提供广泛援助措施的做法，并予以肯定。
- 马来西亚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
- 马来西亚表示，马来西亚能够向请求国提供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过去三年马来西亚答复的请求（包括在腐败案件方面）数量不断增加，证实了这一点。
- 援引了马来西亚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中提供协助的一个案例。这似乎表明这一拒绝理由并不妨碍马来西亚执行请求，这一点非常可取。
-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7(3)条允许马来西亚当局灵活设定依据互惠原则确保安全通行的适当时间框架。
- 马来西亚拥有与外国对应方积极合作的专业和熟练的人力。促进信息交流、合作和预防腐败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有：（包括通过马来西亚反腐败学院进行的）专门培训、能力建设和交流方案等。
- 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趋势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作为国际培训和援助提供方通过能力建设交流方案、海外培训和接待委派官员发挥了积极作用。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马来西亚金融情报股和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与外国对应方面的直接合作。
- 人员交流、专家交流和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加强跨境合作。还注意到在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建立了司法协助股、将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一名人员借调到了刑警组织，以及在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设立了专门机构。
- 马来西亚执法机构，尤其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总检察署和金融情报股，特别是在各机构的领导一级，高度致力于反腐败斗争和国际合作，以及充分落实《公约》各项原则。
- 利用联合调查以及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的业务工作组是各国在政策和业务方面开展执法合作的良好范例。
- 在国内和国际腐败案件中广泛使用和应用特殊侦查手段被视为良好做法。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鼓励马来西亚就其是否接受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予以联合国必要通知。
- 注意到马来西亚之前曾引渡其国民，马来西亚应确保今后各项条约述及加快提交案件以便起诉的义务且在实践中履行此项义务。

- 鼓励马来西亚全面审议现有条约，以确保它们满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要求。马来西亚表示将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条款制定今后的引渡条约，审议人员对此表示欢迎。
- 马来西亚不妨尽可能监督银行保密措施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在今后的案件中银行保密要求不会造成延迟提供司法协助。
- 鼓励马来西亚考虑到其对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的灵活适用，认可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协助。
- 在移交囚犯以提供证词或协助方面没有任何经验，并且马来西亚应确保在今后的案件中遵守《公约》的要求。
- 鼓励马来西亚按要求向联合国告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司法协助可接受的语文。
- 马来西亚应考虑在其示范请求表格中明确指出接受英文的司法互助请求。
- 马来西亚应确保不以违反《公约》的方式解释其要求请求国做出的承诺，即请求的主要目的不是评估或征税。
- 马来西亚可考虑审议《刑事事项互助法》，以使其相关机关能够暂缓而不是拒绝提供可能妨碍马来西亚刑事事项的协助，因为注意到该法在实践中是以此种方式解释和适用的。
- 鼓励马来西亚审议《刑事事项互助法》和条约，以确保在拒绝或暂缓提供协助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